

2017年1月12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银泰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刘爱媚	2017年1月10日	賣出	120,000	\$9.5000	922,000	0.0044%
		賣出	922,000	\$9.5000	0	0.0339%

完

註：

刘爱媚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執行人員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